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調字第3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瀧漢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60元，惟查：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

(二)本件原告係本於被代位人蔡瀧漢之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蔡瀧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被代位人蔡瀧漢與被告公同共有如其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被繼承人所遺之臺南市○○區○○段00地號（應有部分12分之1）；同區段70、125、126、128地號（應有部分均3分之1）及同區保源段1205地號（應有部分3分之1），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蔡瀧漢就上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3分之1）之價額，核定為640,823元【計算式：{[(69地號面積469.4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700元×應有部分1/12)] + [(70地號至128地號面積474.12 + 95.93 + 95.57 + 514)共1,179.62平方公尺×3,700元×應有部分均1/3] + [保源段1205地號面積1,167平方公尺×公告現值830元×應有部分1/3]} × 蔡瀧漢之應繼分比例3分之1 = 640,8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原告僅繳納4,360元，尚需

01 補繳4,29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臺南市○○區○○里○
03 ○路○段000號）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逾期不繳，即駁
04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童來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
11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3 書記官 余玫萱